

收	編號	第	152	號
文	日期	民國	111.6.6	

檔 號：  
保存年限：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許平和

電話：(02)2311-7722#6206

傳真：(02)2381-0642

電子信箱：phsheu@epa.gov.tw

受文者：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環署空字第111107183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空、水、廢、毒、環藥專責(任)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1111071834-0-0.odt、1111071834-0-1.odt、1111071834-0-2.odt、  
1111071834-0-3.odt、1111071834-0-4.odt)

主旨：本署訂於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第1場）及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第2場）辦理環境保護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修正草案研商會議（草案如附件），請貴單位派員與會，請查照。

說明：

一、依環境保護（空氣、廢（污）水、廢棄物、毒化物、環藥）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規定，專責（任）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又查勞動部訂定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3條條文，未禁止一定規模以下之事業單位設置之管理人員不得兼任其他法令所定專責（任）人員；另查消防相關法規，亦未禁止防火管理人兼任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

二、本署考量環保、職業安全衛生（下稱職安衛）、防火專

(任) 責人員之部分業務具同質性，在實務運作上亦有上下游之關聯性，爰擬修正旨揭法規，使環境保護專責人員得兼任職安衛及防火相關人員，以利業務推動及預防污染發生。又本署已完成空、水、廢、毒、環藥共5項專(任)責人員設置及管理相關辦法修正草案預告作業，並參採各界意見修正預告草案內容為乙級(含)以下環保專責

(任)人員可兼任職安衛法規所定非專職之管理人員及消防法規所定之防火相關人員，與職安衛、消防人員之兼任規定一致。為取得各界共識，爰召開本次會議，廣徵各界意見，作為本辦法後續修正之參考依據。

三、本案2場會議辦理時間、地點及參加對象如下：

(一)第1場

- 1、時間：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2時。
- 2、地點：本署(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4樓第1會議室。
- 3、參加對象：臺中(含)以南之機關單位、團體。

(二)第2場

- 1、時間：111年6月9日(星期四)上午10時。
- 2、地點：本署4樓第5會議室。
- 3、參加對象：苗栗(含)以北、東部縣市之機關單位、團體。

四、本案會議以現場及線上方式辦理(視訊會議連結網址：第1場：<https://meet.google.com/kyg-pvom-jmq>；第2場：<https://meet.google.com/osv-cmim-ghr>)，請貴單位派員出席。囿於場地限制及防疫需求，請儘量以線上會議方

式參加。各單位參加人數以1人為原則，並請於111年6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前至網址(<https://reurl.cc/ZANAVW>)報名，俾利安排會議相關事宜。另為減少紙張印製，本案會議資料請至雲端下載（網址：<https://reurl.cc/DyboNQ>）。

五、倘有疑問，可洽本案業務承辦人（請見文面資訊）或孫先生，分機：6214。

正本：立法委員賴惠員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林為洲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邱泰源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洪申翰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莊競程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蘇巧慧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張育美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廖國棟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蔡壁如國會辦公室、立法委員陳椒華國會辦公室、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行政院、教育部、經濟部、交通部、勞動部、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衛生福利部、科技部、外交部、財政部、法務部、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國家發展委員會、海洋委員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經濟部工業局、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礦務局、經濟部能源局、科技部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科技部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技術園區籌備處、直轄市政府、縣（市）政府、直轄市環保機關、縣（市）環保機關、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工業區廠商聯合總會、台灣科學工業園區科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油化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水泥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鋼鐵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酸鹼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染料顏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塗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鑄造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皮革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玻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樹脂接著劑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合成皮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黏性膠帶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預拌混凝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印刷暨機器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耐火材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磚瓦工業同業公會、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表面處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高壓氣體工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酒業發展協進會、中華民國酒類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酪農協會、中華民國養羊協會、中華民國養鹿協會、中華民國養豬協會、中華民國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環保大地協會、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灣水資源保育聯盟、台灣水環境再生協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光學及精密儀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金屬品冶製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加工出口區製衣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全民環保監督聯盟協會、台灣拉鍊工業同業公會、臺灣省砂石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酒類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台灣省鍋爐協會、台灣砂石碎解加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胺基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人造纖維製造工業

字  
號

同業公會、台灣土石採取業同業公會、台灣區不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木材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巾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毛衣編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區毛紡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玉米類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石礦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石礦製品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光學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地毯工業  
 同業公會、台灣區米穀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汽車修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金  
 屬資源再生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流體傳動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紅糖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食品暨製藥機械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家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紙器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航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針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被服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造船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植物油製煉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棉布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絲綢印染整理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  
 絲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電動屠宰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電線電纜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冰冷凍冷藏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衣  
 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螺絲工業同業公  
 會、台灣區織布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織襪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醬類工業同業  
 公會、台灣區鑿井工程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區植物保護工業同業公會、台灣製藥工  
 業同業公會、台灣環保大聯盟協會、臺灣區醫療暨生技器材工業同業公會、台灣  
 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台灣  
 區遊艇工業同業公會、臺灣中藥工業同業公會、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歐洲在  
 台商務協會、歐洲商務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社團法人彰化縣  
 環境保護聯盟、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綠色生產力基  
 金會、財團法人台灣環保文教基金會、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財團法人城鄉  
 改造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開拓環境保護基金會、財團法人義美環境保護基  
 金會、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財團法人福爾摩莎新世紀環境保護  
 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保護與運動推廣公益基金會、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  
 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  
 環境與發展基金會、財團法人聯合資源再生基金會、高雄市環境保護協會、雲  
 林縣環境保護聯盟、台南市環保聯盟、台灣要健康婆婆媽媽團協會、台灣綠色公  
 民行動聯盟協會、環科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環境督察總  
 隊、環境督察總隊南區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北區督察大隊、環境督察總隊中  
 區督察大隊、基隆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  
 同業公會、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  
 業公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  
 公會、雲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  
 會、台南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  
 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南  
 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  
 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澎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廢  
 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  
 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彰化縣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嘉義縣廢棄物  
 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廢棄物清  
 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臺南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廢棄物清除  
 處理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高雄市直轄市廢棄物清除處理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製傘工業同業公會、台灣石  
 油工會、台灣省工業會、台灣省商業會、台灣美國商會、法國工商會、台北市化  
 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商協  
 進會、社團法

裝

訂

公  
發  
行

線

42

5



人中華民國全國中小企業總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工業協進會、台灣環境有害生物管理協會、臺灣環境衛生用藥工業同業公會、台中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南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台灣省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中華民國病媒防治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含附件)、本署水質保護處、廢棄物管理處、毒物及化學物質局、法規委員會



裝

訂

線



79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八月十一日發布施行後，曾於一百零八年八月六日修正施行，明確規範公私場所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模與條件、執行業務範圍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規定。

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公私場所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空氣污染防治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小規模之公私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乙級專責人員得同時兼任上述人員之規定；並因應酌修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文字。

# 空氣污染防治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設置及管理 辦法第五條、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修正草案條 文對照表

預告後修正條文	預告草案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業務。但<u>乙級專責人員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u>，不在此限。</p> <p>前項專責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u>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業務。</p> <p>前項專責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u>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u>，不在此限。</p> <p><u>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前項所稱負責人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p>	<p>第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執行業務，<u>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但具備第二條資格之公私場所負責人得兼任乙級空氣污染防制專責人員。</u></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負責人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稱負責人係指固定污染源設置或操作許可證所登記之負責人或經負責人授權之人。</p>	<p>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前段酌作文字修正。</p> <p>(二)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污染防制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公私場所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空氣污染防制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小規模之公私場所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後段但書。</p> <p>(三)但書公私場所負責人之兼任規定，修正移列至第三項。</p> <p>二、第二項修正說明如下：</p> <p>(一)因應第一項修正，酌作文字修正。</p> <p>(二)現行第二項</p>

			<p>但書修正並移列至第三項。</p> <p>三、整併第一項但書與第二項但書規定，修正並移列新增第三項。</p> <p>四、第三項酌作文字修正並移列至第四項。</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責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十九條 公私場所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五條規定，監督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公私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提供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廠（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或其他證明文件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一款配合第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第二十條 公私場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六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p>	<p>一、第八款配合第五條第二項所定「專責執行業務」之定義，酌</p>

<p>規定處罰：</p> <p>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p>	<p>規定處罰：</p> <p>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p>	<p>規定處罰：</p> <p>一、未依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設置專責單位或專責人員。</p> <p>二、未依第七條第四項規定，於代理人更動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九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條或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四、未依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檢具專責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送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五、未依第十五條第三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六、有第十六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責人員之</p>	<p>作文字修正。</p> <p>二、第十款酌作文字修正，以臻明確。</p> <p>三、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p>
--	--	--	---

<p>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七、有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八、未使專責人員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專責執行業務。</p> <p>九、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三年。</p> <p>十、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十八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p>	<p>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七、有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八、未使專責人員依前條第一款規定，專責執行業務。</p> <p>九、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三年。</p> <p>十、未依前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十八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p>	<p>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七、有第十七條規定之情形，妨礙、禁止專責人員參加在職訓練。</p> <p>八、未依前條第一款規定，使專責人員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無關之工作。</p> <p>九、未依前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簿（單），或該請假紀錄簿（單）未保存三年。</p> <p>十、未依前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責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十八條之違規情事，或未執行第十三條或第十四條規定之業務。</p>	
---	---	---	--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於一百零五年五月十九日發布施行後，於一百十年二月五日修正施行，明確規範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專責單位或人員之規模與條件、專責人員專職、業務範圍，及因故無法執行業務、異動或離職之代理規定。

本次修正係依實務需求管理，合宜調整專責人員應專職之適用對象之規模。基於實務管理需求，就小規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及廢（污）水委託或納管處理之事業，尚無規範其專責人員應專責執行特定業務必要。另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本辦法所稱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相關，且實務運作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故酌予調整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與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互兼，以利於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本辦法第十五條規定；並因應酌修第十八條文字。

# 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或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

## 第十五條、第十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預告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一、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至少一人。</p> <p>二、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但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每日許可核准廢（污）水產生量未達五百立方公尺，不在此限。</p> <p>三、服務戶數達二千戶以上之社區專用</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至少一人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三、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應設置甲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且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五、三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p>	<p>第十五條 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至少一人專職負責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一、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二、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工業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三、服務戶數達二千戶以上之社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p>	<p>一、酌修第一項文字，明確專職為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二、依規定應設置廢（污）水處理專責單位者，其員額至少應有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三人，爰修正第一項序文，將至少一人規定移列第一項第一款，以資明確。</p> <p>三、每日廢水產生量未達五百立方公尺之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多屬水量較小較易處理者，考量其規模較小人力有限，為減輕其負擔，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排除小規模公共污水下水道系統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專責之適用條件。</p> <p>四、廢（污）水採行全量委託或全量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p>

<p>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四、應設置甲級或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且員工人數五百人以上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u>但廢(污)水採行全量委託處理或納入污水下水道系統者，不在此限。</u></p> <p>五、三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專責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p> <p>一、依第七條第一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p>	<p>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專責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七條第一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u>或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u>，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五、三年內有本法所定之情節重大且經處以停工(業)，申請復工(業)之事業或其他指定地區或場所專用污水下水道系統。</p> <p>前項專職係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但依第七條第一項兼任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負責人，不在此限。</p> <p>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者，其未排放於地面水體，且廢(污)水係由他人代為處理，無規範其專責人員應專責執行特定業務必要，爰修正第一項第四款規定，排除其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應專責之適用條件。</p> <p>五、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污染防治專責人員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事業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酌予調整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得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以利於事業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p>
---	---	--	---

<p>二、<u>應設置乙級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之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其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依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u></p> <p>前項所稱其他與污染防治無關之工作係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修正第二項規定。</p>
<p>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十五條規定，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p>	<p>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十五條規定，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專責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p>	<p>第十八條 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應令依本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十五條規定，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事業或污水下水道系統，並專職負責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十六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p>	<p>第一款配合第十五條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序文及其餘各款未修正。</p>

<p>簿（單），提供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簿（單）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簿（單），提供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簿（單）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簿（單），提供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因故未能常駐在場時填寫。該請假紀錄簿（單）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廢（污）水處理專責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二十二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	---	---	--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九十一年八月十四日訂定發布後，歷經二次修正，最後一次修正為一百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考量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應設置之相關人員（如：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或管理人員、防火管理人等），其工作職掌與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所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有關；且實務運作設施機構多將前述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環境保護及職業安全衛生部門，互兼無礙於廢棄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設施機構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修正第三條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得兼任之規定；另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清理許可規定，將第三條、第六條所定清理許可予以修正。

## 廢棄物清理專業技術人員管理辦法第三條、第六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條文	預告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於<u>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u>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執行業務。</p> <p><u>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但乙級或丙級專業技術人員兼任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設置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不在此限。</u></p> <p><u>第一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u></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u>但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u></p> <p>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p>	<p>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至第五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規定所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應專任並常駐於設施機構，不得兼任環保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p> <p>前項屬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除擔任設施機構之負責人或主管外，亦不得從事其他與污染防制（治）無關之工作。</p>	<p>一、 考量現行設施機構如需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相關人員，其工作職掌與專業技術人員所應執行之業務內容密切相關，故多將環保許可、勞安及消防三類人員歸屬於同一部門，互兼無礙於廢棄物相關業務之推動，並有助於設施機構對於相關人員間之調度與管理，爰新增第二項得兼任之規定，並酌修第一項文字。</p> <p>二、 第三項配合「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自行清理許可相關規定，爰將清理許可刪除，並酌作文字修正。</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p>	<p>第六條 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應取</p>	<p>一、 「事業自行清除處理事業廢</p>

<p>得自行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得自行處理或廢棄物處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得自行處理或清理許可文件之事業及甲級廢棄物處理機構，其應設置之專業技術人員離職或異動時，應指定取得同一等級以上合格證書之專業技術人員代理。</p> <p>前項設施機構之專業技術人員非因離職、異動而因故未能執行業務連續十五日以上時，其設施機構應指定具同一等級以上專業技術人員訓練資格之人員代理。</p> <p>前二項設施機構指定代理人報請主管機關備查，應依本法第二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十二條所定公告或管理辦法之規定辦理。</p>	<p>棄物許可管理辦法」已刪除自行清理許可相關規定，爰將第一項清理許可刪除。</p> <p>二、第二項及第三項未修正。</p>
--	--	---	---

# 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法第九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擬修正預告修正條文	預告修正條文
<p>第九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應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場所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且該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為<u>專任執行業務</u>。</p> <p>前項所稱之<u>專任執行業務</u>，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之專責（任）人員<u>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u>；其他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u>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或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之非專職管理人員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情形</u>，不在此限。</p>	<p>第九條 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應於工廠、公司或商業登記場所設置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且該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應為<u>專任執行業務</u>。</p> <p>前項所稱之<u>專任執行業務</u>，指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於環境用藥製造時、環境用藥販賣時及從事病媒防治時，在現場負責各類專業技術人員應執行之業務。</p> <p>環境用藥製造業、環境用藥販賣業或病媒防治業所設置之環境用藥專業技術人員，不得兼任環境保護相關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之專責（任）人員<u>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u>；其他與環境保護、環境用藥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但<u>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環境用藥販賣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管理人員及病媒防治業專業技術人員兼任農藥代噴技術人員情形</u>，不在此限。</p>

# 毒性及關注化學物質專業技術管理人員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六條、第九條、第十四條修正草案條文 對照表

預告再修正條文	預告修正條文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業務。</p> <p>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u>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兼任職業安全衛生之非專職管理人員或消防法規設置之管理人員，不在此限。</u></p> <p>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於下列情形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第二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第六條 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應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於製造、使用、貯存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業務。</p> <p>前項專任執行業務，指不得兼任環境保護法規以外其他法規所定專責（任）人員或從事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但<u>依職業安全衛生與消防法規設置之相關人員，不在此限。</u></p> <p>具備第二條第二項資格之廠務、場所主管人員、負責人於下列情形得兼任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p> <p>一、運作第一、二類毒性化學物質，單一物質任一日在常溫、常壓狀態下液體數量在未滿十公噸、固體數量未滿三百公噸，得兼任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二、兼任丙級專業技術管理人員。</p> <p>第二項所稱其他與環境保護、化學物質管理無關之工作，指未同時擔任其他正職之業務。</p>
<p>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任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九條 運作人應令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符合下列規定：</p> <p>一、依第六條規定，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於勞動基準法所定工作時間內常駐運作場所，並專職負責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p> <p>二、依第七條規定，應備有請假紀錄。該請假紀錄應至少保存三年。</p> <p>三、監督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執行第十二條、第十三條所定業務，且不得有前條所定之行為。</p>
<p>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p> <p>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第十四條 運作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依本法第五十九條第十款規定處罰：</p> <p>一、專業技術管理人員離職、異動或因故未能執行業務時，運作人未依第四條第二項指定符合資格者代理。</p> <p>二、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之情形，拒絕、規避或妨礙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參加在職訓練及到職訓練。</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六、<u>未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專任執行業務。</u></p> <p>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p> <p>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p> <p>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p>三、未依第五條第三項規定檢具專業技術管理人員完成到職訓練之證明文件，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p> <p>四、未依第五條第四項規定，於廢止核定設置日起十五日內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重新申請核定設置。</p> <p>五、有第七條第二項規定不得再繼續聘僱原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之情事，於不得再繼續設置之日起三十日內未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重新核定設置。</p> <p>六、<u>未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依第九條第一款規定，專任執行業務。</u></p> <p>七、未依第九條第二款規定，備有請假紀錄，或該請假紀錄未保存三年。</p> <p>八、未依第九條第三款規定執行監督，使專業技術管理人員或代理人有第八條之違規情事。</p> <p>九、未依第十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十一條規定，執行代理、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備查及完成核定設置。</p>
--	--